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王姣姿

電話：(02)2752-7286#14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enny@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4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2月21日第10屆第9次監事會議紀錄，請 查 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俟下次監事會議確認後確定。

正本：郭宗正監事會召集人、趙堅常務監事、陳穆寬常務監事、馬大勳監事、璩大成監事、周昇平監事、翁文能監事、顏鴻順監事、王宏育監事、黃永輝監事、黃仁享監事、陳聰波監事、王欽程監事、李茂盛監事、謝正毅監事

副本：本會會員代表



理事長 蘇清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0屆第9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1日(星期日)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資料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8名

趙堅 陳穆寬 馬大勳 周昇平 黃永輝 黃仁享 陳聰波

謝正毅

請假：郭宗正 璩大成 翁文能 顏鴻順 王宏育 王欽程 李茂盛

列席：蔡明忠 黃麗明 林忠劭 謝佩珊

主席：趙常務監事堅

紀錄：王姝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理事長報告：

立法委員有其行為規範為《立法委員行為法》，本人嚴格遵守，也沒有違法，立法委員違反該法會送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器官捐贈疑義乙案，103年11月19日本人接到投訴，即詢問高醫師、魏醫師、李醫師、江醫師及衛福部官員，其內容非醫療糾紛亦非醫療過失問題，是涉及醫療道德與倫理問題，本人無法處理，所以11月20日交付衛福部部長處理，當日有多位立委發言，外界不應將在場所有立委發言都算為本人所言，本人覺得很無奈、也很冤枉，整個過程立法院均有逐字稿與語音檔，大家可以參考，若此一事件造成醫界衝擊與不爽快，本人在此向社會大眾及醫界致意與道歉。

目前我國每包菸之菸品健康捐為20元，菸稅為11.8元，一年菸品健康捐約可收400億，其中70%用於健保安全準備金，另12.5%國健署用於13肺炎價疫苗、四癌篩檢、成人健檢等約50幾億，本會會員很多收入來源為菸品健康捐。但前陣子國健署建議調高菸捐為40元、菸稅16.8元，引起很大反彈，王金平院長裁示由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本人擔任召集委員，並建議慢慢調漲，還被誤解反對調漲。因財務委員會認為衛生福利部是黑箱作業、小金庫，提出應取消菸品健康捐改為菸稅歸國庫乙案，若改為菸稅則國健署辦理相關活動時需以編列預算方式送立法院審核，經費運用不但不靈活，預算金額也有限。菸商方面也已協調同意小額慢慢調

漲，如果不是我在擋，菸捐可能早就被取消。本人向來都以捍衛會員權益而努力。

近有新竹縣兒科醫師曾文智等 30 多位醫師，於搜尋網路上發現遭受毀謗文章，曾醫師向 Google、Yahoo、Bing 搜尋引擎業者要求撤除搜訊網站連結，未受到善意回應，因此請大家以後要注意網路上自己相關的訊息。

另外，新北市呂醫師與病人發生醫療糾紛未獲和解入獄，於獄中不幸往生，家屬來會陳情，本會將進一步了解並協助家屬。

參、工作報告

第 10 屆第 8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5-6 月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決定：洽悉。

三、案由：建請監事會查明並公布本會近期是否將經費用於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之改選行程。(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定：洽悉。

四、案由：建請監事會研議是否公布本屆全體理監事、正副秘書長等幹部領取出席會議費用、臺灣醫界雜誌印刷費、三節禮品費、顧問費等明細。(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定：洽悉。

五、案由：建請監事會查明彰化縣醫師公會所請「關於爾來散佈之所有黑函，內容針對本會理事長蔡明忠醫師之不實指控」。(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定：洽悉。

六、案由：內政部函轉民眾檢舉函件指稱蘇理事長違背章程等爭議情事疑義，請本會卓處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七、案由：全聯會給會員的公文，若需要提供資料回覆，除非急迫

情況，至少要有七個工作天時間為宜。(提案人：王監事宏育 附議人：王監事欽程)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趙常務監事會提程序問題，建議討論事項第 4 案移至第 3 案前討論，經徵詢在場監事同意，變更討論議案順序。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7-8 月經費收支。

說明：(一)103 年 7-8 月份經費收支業經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

(二)103 年 7-8 月經費收入為 24,034,260 元。

1. 常年會費收入：18,873,360 元。

2. 廣告收入：4,123,000 元。

3. 雜項收入：2,000 元。

4. 會員服務收入：594,900 元。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352,000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42,900 元。

5. 專案收入：441,000 元。

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441,000 元。

(三)103 年 7-8 月經費支出為 20,763,991 元。

重要經費支出：

1. 業務推廣費：1,795 元。

說明：商談醫界業務相關事宜。

2. 業務資訊調查費：330,845 元。

說明：出席外部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資訊傳達各縣市醫師公會資料影印費等。

3. 研究發展費：374,977 元。

說明：本會召開「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就財政部擬就非健保給付之美容醫學項目課徵營業稅進行修法討論會議」、「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預算項目暨成長率第 1 次會議」、「研議 ICD-10 投標計畫評選事宜」、「第 10 屆第 5 次招標小組會議」、「與平面媒體聯誼餐敘」、「研商-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有關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案相關會議：「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說明」、「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議」、「與黨團溝通藥師法第 11 條法條說明文」、「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相關事宜」等相關會議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4. 法令政令宣導費：12,970 元。

說明：與媒體餐敘禮品費等

5. 會議費：555,648 元。

說明：「第 10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第 10 屆第 7 次監事會」、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議程影印費、郵寄費等。

6. 聯誼活動費：793,283 元。

說明：氣爆受災慰問金、應邀參加中國醫師協會相關活動參訪團費、車資、中南部 12 縣市及北東部暨金馬 12 縣市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暨總幹事聯誼會補助款、醫師節慶祝大會場地訂金、會務人員自強活動、生日禮金等。

7. 考察觀摩費：152,022 元。

說明：2014 年亞大醫師會會費、註冊費、研商 WMA 2016 台北大會暨 CMAAO 專題演講工作會議、第 3 屆中國女醫師大會補助費。

8.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784,534 元。

說明：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醫療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13、14 次編審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及稿費、審稿費、校稿費及會員生日卡郵資等相關費用。

9. 其他業務費：292,571 元。

說明：處理會務業務及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團保保費等相關費用。

10. 會員保險費：8,634,200 元。

說明：支付 7-8 月會員團體保險保費。

11. 出版費：4,191,895 元。

說明：印刷費：3,941,895 元。

廣告業務管銷費：250,000 元。

12. 會員服務：879,177 元。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617,012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62,165 元。

13. 專案支出：187,653 元。

(1)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73,599 元。

(2)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
評估：69,054 元。

(3)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及臨床處置：45,000 元。

(四)103 年 7-8 月餘絀：3,270,269 元。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通過。另 1. 捐助收入：應獨立開立捐助收據，專款專用，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與施行細則，嚴謹辦理之。2. 廣告業務管銷費：廣告招攬人員勞健保於本會投保，因涉及層面複雜，先請律師、會計師討論確認其與本會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免徒增法律困擾。

四、案由：敦請全聯會秘書處將所有對內、外的會議紀錄「第一時間」呈送監事會備查。(提案人:王監事宏育 附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決議：詢問全體監事意願並執行。先將公文 EMAIL 給王監事宏育參酌。

三、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說明：(一)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二)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三)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四)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五)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七)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洽悉。

決議：通過。

伍、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核發獎勵金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提案：請研討「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核發獎勵金相關事宜案。決議：1. 玉山銀行贊助指定用於獎勵大腸癌篩檢績優基層醫療院所之 50 萬元，符合本計畫之用途使用；並知會監事會。2. 參與本計畫 1535 家基層診所，依國健署提供 7-8 月大腸癌篩檢服務案數，其獎勵金和競賽獎金的發放方式，則以當初公告公文，以總額點值概念打四折給付彌補原不足金額。3. 全國和各分區前三名排名依據 103 年 7 月至 8 月完整篩檢個案數進行排名(僅陰性和陽性個案已轉介完成數)。

建議：因款項尚未結清與說明，請以文字敘明確定本計畫之支付費用後，再提與監事會審查。

陸、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